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标的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武汉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 98%股权及三镇物业 40%股权已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0,688,600 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股本已由 44,115 万股增加为 58,183.86 万股。现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5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83.86 万元。”

二、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11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183.8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